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1期（总第86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21期
（总第86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王学勤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工作提高可用管用好用水平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1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流转电子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 （27）

大事记

2024 年 10 月 …… （3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工作提高可用管用好用水平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4〕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坚持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坚持促进经营主体倍增，出台了一系列涉企政策，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照搬上级政策较多、针对性不强、匹配企业需求不够、政策执行力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工作，持续提高政策可用、管用、好用水平，不断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满意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企业可享，持续提高政策可用水平

（一）增强政策的可行性。密切关注国家在宏观调控、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政策的变化动向，遵循法治框架和国家政策导向，研判政策实施的综合效益、保障条件及社会稳定风险等，统筹考虑企业发展需求和各地工作实际，确保政策切实可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在制定政策时坚决摒弃地方保护主义。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措施，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国家和我省已明确执行的政策措施一般不重复纳入新文件。

（二）提高政策的针对性。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体推进“三大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要求，优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政策体系，巩固提升绿色能源、烟草、有色金属等产业；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政策，推动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集群集聚发展；完善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做专做精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完善有关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做优做强高原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产业。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商（协）会制度和政企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在不增加企业负担前提下，通过“厅局长坐诊接诉”、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听取企业诉求、建议，全面了解企业对政策环境的真实需求。

（三）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加强政策统筹，确保不同层级、类型、行业等政策及新老执行标准之间的衔接，防止因政策措施不配套、政策之间缺少有机联系和平稳过渡影响政策适用性。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稳定预期、守住底线，客观科学界定政策文件实施期限，指导企业用好政策窗口期。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义务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二、聚焦效果可见，持续提高政策管用水平

（一）加强政策组织实施。健全政策任务

分解、责任分工、定期调度等推动落实机制，确保涉企政策快落地、早兑现。国家和我省政策出台后，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惠企强企政策真正落地见效。政策制定部门要强化指导督促和跟踪问效，跟进了解企业所感所需，针对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治疗，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工作举措。政策涉及多部门的，要加强执行中的信息沟通，归集分析政策实施情况，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

（二）严格政策执行监督。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接受有关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核实处理，依法依规推动解决。建立完善监督机制，防止工作人员在执行办理中背离政策制定初衷、影响政策实施效果，对政策落实不到位、企业反映问题突出的，综合运用通报、督办、约谈等手段，切实推动责任落实，确保政策“红利”按时、足额兑现给企业。认真执行既定政策，坚决防止“新官不理旧事”、“新官不认旧账”。

（三）强化政策效果评估。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不定期对已出台政策进行“回头看”。围绕一体推进“三大经济”和重点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等，政策制定部门可委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商（协）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开展涉企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根据实际情况对涉企政策作出延续、优化、调整或废止。

三、聚焦渠道可达，持续提高政策好用水平

（一）扎实开展政策宣传。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协同发力，采取召开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开展多角度全方位政策深度解读。推进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三进经营主体”，确保政策全面、精准惠及企业。

（二）编制政策操作规程。各地各部门在制定出台涉企政策时应同步编制操作规程，重点列明政策依据、实施期限、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办理方式、所需材料、联系方式等关键要素，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方便企业及时精准获取政策信息，加强涉企政策业务培训，确保企业看得懂、易办理，工作人员能操作、会执行，提高涉企政策便利度和政策兑现率。健全惠企强企政策清单定期发布机制，积极推动涉企政策信息全量汇聚。

（三）畅通企业申办渠道。加快建设惠企政策申报系统，推动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推动惠企政策申报系统与融信服平台全面对接、数据共享，促进融资服务、政策服务集成办理。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持续推进涉企政策兑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杜绝部门间互为前置、互相证明，让企业办事“来回跑”。简化政策兑现手续，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模式。

四、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一）统筹协调多方联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涉企政策可用、管用、好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实抓好涉企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大部门间协同力度，经济综合部门要充分发挥宏观管理和督促指导作用，站位全局抓统筹、抓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经济综合部门、属地政府的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打破条块分割和部门界限，坚决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切实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体系。

（二）重视全生命周期管理。突出涉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政策出台、宣传解读、协调服务、督查评估、研究储备等各环节全链条，建立一整套工作闭环机制，以政策的精准管理更好稳定预期。在政策储备上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在政策实施上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在政策效果评估上注重感知力、满意度，着力提升支持激励企业发展的政策效应。

（三）推广有效经验做法。紧跟政策走向，认真吸收借鉴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挖掘我省在涉企政策制定实施方面的创新做法、特色亮点等，对行之有效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复用”，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能，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4〕5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按照“省级引导、分级实施、灵活多样、自愿协商、鼓励下沉、充分保障”的原则，吸引一批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我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缓解全省医疗卫生领域高端人才少、高层次人才紧缺和基层人才不足等问题，充分发挥退休医疗卫生人才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更好服务健康云南建设，制定本计划。

一、加大“银龄医师”引进支持力度

（一）分层分类引进“银龄医师”。鼓励省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在全国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省外高层次退休医疗卫生人才。鼓励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省内外高级职称以上退休医疗卫生人才。鼓励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省内外中级职称以上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各县（市、区）针对乡镇（街道）临床医师、医技人员不足等问题，统筹为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原单位返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外）、省内退休后在与原单位同级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不纳入“银龄医师”行动计划。

（二）发挥优势引进“银龄医师”。鼓励各地优化人才引进环境，依托地理、旅游等资源优势，创新“旅游＋”、“候鸟＋”、“康养＋”、“退休返乡”等引才模式，吸引省内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边执业、边康养。

（三）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权。支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创造引进条件，根据用人需求引进“银龄医师”，自主制定计划，自主设置引进条件、合作方式、报酬支付和人员考核等内容；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或其他特需“银龄医师”可实行“一事一议”。用人单位严格按程序与“银龄医师”签订合同或协议。

（四）搭建招引平台。省卫生健康委要加强“银龄医师”招引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家、各省招引平台信息互通共享，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退休医疗卫生人才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平台。充分发挥省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银龄医师”招引宣介，不定期举办宣介会，吸引更多省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来滇服务，精准推荐符合条件的滇籍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参与“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省卫生健康委要积极组织省内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市、县两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交流、业务指导，构建稳定合作关系。

二、完善“银龄医师”引进保障政策

（五）保障薪酬待遇。“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继续享受原退休待遇。用于“银龄医师”引进、奖励、科研及报酬支付的相关经费不计入用人单位绩效总量。鼓励各地各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灵活的“银龄医师”薪酬制度，探索实行“银龄医师”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

（六）落实生活保障。“银龄医师”在服务期间，用人单位就近安排住所，并配备能满足日常生活的设施设备；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单位）人才公寓。用人单位可根据“银龄医师”每年服务时间等情况，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探亲报销往返交通费。

（七）给予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入选一项国家级或省级人才项目（人才奖项）的高层次“银龄医师”，可享受生活补助待遇，用人单位可按国家级人才不高于 10 万元 / 人 · 年、省级人才不高于 6 万元 / 人 · 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八）做好健康服务。用人单位每年组织服务期在 6 个月以上的“银龄医师”免费健康体检 1 次、省内疗休养 1 次，并为符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条件的“银龄医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高层次“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可享受省内 6 家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医院绿色通道服务。

（九）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保障政策。鼓励各地参照省级和本地区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政策，统筹制定本地区“银龄医师”待遇政策，对“银龄医师”食住行游给予便利化保障。

（十）鼓励多点执业。允许“银龄医师”在省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允许“银龄医师”第一执业医疗机构根据引进的“银龄医师”专业，申请开设相应的诊疗科目、设置相应科室、配备相应团队。

（十一）鼓励科研合作。“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可申报、参与我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组建科研团队，申请省级科技项目经费支持；可带项目带技术，以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与省内各相关机构开展合作。“银龄医师”在服务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足额兑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落实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应享有的激励政策，涉及知识产权的，由“银龄医师”与用人单位、合作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十二）支持引入新技术新项目。“银龄医师”开展我省现行项目不能涵盖的新技术，需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卫生健康和医保等部门要加快受理用人单位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按照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用人单位配备必要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和设备，有效保障“银龄医师”开展诊疗服务。

（十三）增强职业荣誉感。对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等高层次“银龄医师”，由省人民政府颁发特聘证书，作为我省特聘医疗卫生专家。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市、县两级引进的其他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银龄医师”，分别由省卫生健康委和市、县两级政府颁发特聘证书，作为本级特聘医疗卫生专家。省内各级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可将“银龄医师”纳入评选范围。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用人单位在医师节或重要传统节日要走访慰问“银龄医师”。

（十四）给予经费保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上海援滇医疗人才发挥作用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对每年累计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银龄医师”，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万元/人·年的标准择优给予用人单位工作补助，可统筹用于支付“银龄医师”报酬、交通、住宿、健康体检等相关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县（市、区）对本地区“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加大经费支持；用人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落地。

三、充分发挥“银龄医师”作用

（十五）建立工作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银龄医师”在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鼓励各州（市）、县（市、区）建立“银龄医师”候鸟人才工作站，并由同级财政对候鸟人才工作站给予补助。

（十六）发挥专业优势。各地各用人单位要根据“银龄医师”专业特长，支持省内外高层次“银龄医师”定期开展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科研、高层次人才培育等引领带动工作；支持市、县两级及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银龄医师”开展专家门诊、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查房带教、人才培养等工作。

（十七）当好桥梁纽带。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主动依托“银龄医师”与其原所在单位建立互访、交流、合作机制，积极争取与省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搭建合作平台、促成长效合作。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省卫生健康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和效果评价。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供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各地要不断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艰苦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的支持。

（十九）支持创新引领。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优化“银龄医师”引进模式，为全省实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创造经验做法。对示范带动作用较好的先行地区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制定“银龄医师”考核办法，并根据双方协议内容对“银龄医师”开展年度考核。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各地和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情况，会同省财政厅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使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4〕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对33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限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并由督办牵头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摘牌销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并举一反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1	火灾	云南秀维娱乐有限公司。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公共娱乐场所	昆明市五华区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火灾	银海城市花园（昆明银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 防火门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2.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3.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5. 部分机械排烟设施无法正常运行；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高层住宅	昆明市盘龙区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修复场所内损坏的防火门；2. 更换场所内损坏的疏散指示标志：3. 检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保正常运行：4. 检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保正常运行；5. 检修机械排烟设施，确保正常运行；6. 检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保正常运行。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	火灾	二十一世纪小区。1. 室内消火栓管网、喷淋管、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无水；2. 消防水泵、喷淋泵、稳压装置无法正常运行；3. 消防排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4. 消防控制室没有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运行；5. 五栋消防车通道堵塞。	高层住宅	昭通市昭阳区	昭通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恢复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水量，确保符合要求；2. 检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保正常运行：3. 检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保正常运行；4. 检修机械排烟设施，确保正常运行：5. 检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保正常运行：6. 启用消防控制室、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值班；7. 清理消防车通道。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4	火灾	曲靖市麒麟区理想幼儿园。1. 幼儿园教室设置在建筑四层以上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2. 未设置自动灭火设施；3. 一层疏散外门开启角度不足，不能满足疏散宽度；4. 部分应急照明灯故障；5. 厨房未与其他用房进行防火分隔。	教育机构	曲靖市麒麟区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将设置在四层的幼儿园教室搬至建筑一至三层区域；2. 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 改造一层疏散外门，确保满足疏散宽度要求；4. 更换场所内损坏的应急照明灯；5. 将厨房与建筑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火灾	楚雄市龙树屯幼儿园。1. 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2. 二楼走道外窗被遮挡，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3. 幼儿园用房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 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 儿童活动用房疏散门数量不足；6. 厨房未与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教育机构	楚雄州楚雄市	楚雄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拆除外窗上的遮挡物及障碍物，确保满足消防救援条件；2. 拆除二楼外窗的遮挡物，确保满足自然排烟条件；3.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 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 改造儿童用房疏散门，确保满足疏散宽度要求；6. 将厨房与建筑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	火灾	澄江恒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配置数量不足；3. 湿式报警阀损坏、屋顶消防水池停用；4.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商场	玉溪市澄江市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增设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3. 检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启用屋顶消防水池，确保正常运行；4. 改造柴油发电机房，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7	火灾	建水县金利酒店。1. 火灾报警主机无法联动消防水泵；2. 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 消防泵房不能正常使用；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5. KTV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应急广播系统。	宾馆饭店	红河州建水县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检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确保正常联动；2. 检修机械排烟设施，确保正常运行；3. 检修消防水泵房，确保正常使用；4. 检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保正常运行；5. 安装消防应急广播。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8	火灾	砚山县顶端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3. 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稳压泵不能正常运行；4. 东北侧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5. 东北侧疏散走道设置办公场所；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 东北侧疏散走道处使用聚氨酯保温板搭建冷库。	公共娱乐场所	文山州砚山县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检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保正常运行；2. 检修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确保正常联动；3. 检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保正常运行；4. 将安全出口处卷帘门更换为平开门；5. 清除疏散走道内办公场所；6. 检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保正常运行；7. 拆除冷库区域。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9	火灾	墨江育稚幼儿园新园。1.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3. 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 疏散楼梯未设置防火门；5. 未设置非消防电源切换装置；6. 儿童活动用房设置在建筑四层以上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教育机构	普洱市墨江县	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3. 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 安装疏散楼梯间防火门；5. 安装非消防电源切换装置；6. 将设置在四层的幼儿园儿童活动用房搬至建筑一至三层区域。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火灾	西双版纳辰心度假酒店有限公司。1. 安全出口数量不足；2. 一层电梯前室旁布草间、员工宿舍区域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负一层未设置室内消火栓。	宾馆饭店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增设安全出口，确保满足标准要求；2.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 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11	火灾	宾川蜜园水果产销专业合作社。1. 建筑防火间距不足；2. 消防车道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3. 仓库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4. 室外消火栓系统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5. 冷库未设置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 冷库未设置排烟设施；7. 冷库冷藏间与穿堂、恒温区、制冷机房等其他区域未使用防火墙进行分隔，通向穿堂处未设置防火门；8. 仓库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	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大理州宾川县	大理州人民政府	大理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增设防火墙，确保满足防火间距要求；2. 设置消防车通道，确保满足标准要求；3. 仓库区域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4. 改造室外消火栓系统，确保满足标准要求；5. 冷库区域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 冷库区域增设排烟设施；7. 冷库冷藏间与穿堂、恒温区、制冷机房等其他区域增设防火墙进行分隔，通向穿堂处加装防火门；8. 仓库区域增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火灾	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未依法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3.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 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 一至七楼疏散楼梯不足；6. 疏散楼梯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封闭楼梯间；7. 手术室、门诊治疗室、制氧间、餐厅等区域采用未达耐火等级的夹心泡沫彩钢板搭建；8. 氧气储存间、货运电梯未按国家标准设置。	医疗机构	保山市隆阳区	保山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审查合格后进行消防验收；2.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4. 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 将疏散楼梯改造为封闭式楼梯间；6. 拆除采用泡沫彩钢板夹芯材料搭建的建筑；7. 改造氧气储存间、货运电梯，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13	火灾	德宏大拇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芒市学府时代小区）。1.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全部未保持完好有效；2.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3. 地下室自动喷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4. 地下车库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6. 消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7. 地下车库防火卷帘全部未保持完好有效。	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德宏州芒市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对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进行维修更换；2. 检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保正常运行；3. 检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保正常运行；4. 检修机械排烟设施，确保正常运行；5. 检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保正常运行；6. 检修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确保正常联动；7. 更换地下车库损坏的防火卷帘。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12月31日前
14	火灾	玉龙县华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医疗机构	丽江市玉龙县	丽江市人民政府	丽江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12月31日前
15	火灾	兰坪县海源中学。1. 男生宿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疏散楼梯间；2. 男生宿舍疏散楼梯数量不足；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4. 宿舍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教育机构	怒江州兰坪县	怒江州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改造现有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确保满足标准要求；2. 增设疏散楼梯，确保满足标准要求；3. 增设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4. 拆除遮挡宿舍外窗的广告牌、防盗网。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16	火灾	香格里拉市爱家交通酒店有限责任公司。1.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3. 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宾馆饭店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迪庆州人民政府	迪庆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检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保正常运行；2. 检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保正常运行；3. 检修消防水泵，确保正常联动；4. 检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保正常运行。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7	火灾	永德安心精神病医院。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封闭楼梯间；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楼顶水箱供水管道管径过小，不满足供水需求；4.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排烟设施。	医疗机构	临沧市永德县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改造现有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确保满足标准要求；2.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改造消防供水管道，确保满足标准要求；4. 增设排烟设施。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8	道路交通	G326 线弥勒大麦地至东风路段。原路侧护栏为双波钢护栏，随着车流量增大，重载车辆增多，原设置护栏防护能力不足。2020—2023 年，G326 线弥勒辖区内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824 起，造成 28 人死亡，619 人受伤，公路通行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红河州弥勒市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 提升 K1161 ＋ 760m—K1164 ＋ 090m、K1166 ＋ 843m—K1168 ＋ 656m、K1170 ＋ 143m—K1173 ＋ 270m、K1178 ＋ 040m—K1181 ＋ 086m、K1191 ＋ 860m—K1192 ＋ 146m、K1196 ＋ 910m—K1199 ＋ 008m 段路侧护栏强度；2. 增设紧急停靠带、限速、禁止（解除）超车、道口标注等警示标志标牌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19	道路交通	G248 线 K2433 ＋ 750m—K2433 ＋ 950m 路段。该路段为不规则十字平交道口，多次发生转向并道擦碰道路交通事故。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发生 147 起交通事故，死亡 3 人，伤 47 人。2023 年 1 月至今，发生 24 起交通事故，死亡 2 人，伤 6 人，公路通行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曲靖市陆良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 对 K2433 ＋ 750m ＋ K2433 ＋ 950m 段进行车道加宽；2. 在 K2433 ＋ 850m 十字平交道口增设交通信号控制设施；3. 加宽路段增设路侧护栏，重新施划该路段路面标线；增设横向振荡减速标线，增设路面宽度渐变、车道数量增加、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标牌。	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道路交通	S235 线 K145—K149 路段。路侧临崖，现有警示墩、警示桩防护能力不足，存在车辆翻坠安全风险；部分路段标志标线缺失。近 2 年该路段共发生 23 起道路交通事故，公路通行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临沧市云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 对 K145 ＋ 945m—K146 ＋ 148m、K146 ＋ 276m—K146 ＋ 474m、K147 ＋ 861m—K148 ＋ 113m、K148 ＋ 542m—K148 ＋ 710m 等 4 个路段路侧安全防护能力进行提升，拆除原警示墩、警示桩，新增钢筋混凝土护栏；2. 隐患路段内增设横向振荡减速标线、中央分隔线，增设限速、诱导标志、道口标注等警示标志标牌。	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1	道路交通	Y40060 洒渔—茂林 K9 ＋ 100m。该路段为临崖弯道路段，沥青路面，道路存在标志牌不全，无道路标线，无减速设施。	道路交通	昭通市昭阳区	昭阳区人民政府	昭阳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施划道路标线，并将该路段道路中心施划为黄实线。在该路段加装减速带、限速标志牌、急弯警告标志牌。	昭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22	道路交通	X37059 松会线 K65 ＋ 600m。该路口为无交通信号控制的 T 型路口，标志标线缺失，视距不良，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曲靖市会泽县	会泽县人民政府	会泽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增设路口标志、让行标志、爆闪灯、减速设施、道口桩、凸面镜及安全提示标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3	道路交通	Y363 撮阿线 K17 ＋ 940m—K18 ＋ 0m。该路段为一般弯坡路段，无交通信号控制，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标线缺失，视距不良，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玉溪市元江县	元江县人民政府	元江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完善路侧护栏，增设弯道标志、限速标志、爆闪灯、减速设施、凸面镜及安全提示标牌。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4	道路交通	Y44009 砂大公路 K2 ＋ 300m。该路段为急弯路段，无交通信号控制，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标线缺失，视距不良，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昭通市大关县	大关县人民政府	大关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完善路侧护栏，增设急弯标志、限速标志、减速设施、凸面镜及安全提示标牌。	昭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5	道路交通	W530826 曼匹河线 K2 ＋ 700m。该路段为急弯路段，无交通信号控制，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标线缺失，视距不良，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普洱市江城县	江城县人民政府	江城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完善路侧护栏，增设急弯标志、限速标志、减速设施、凸面镜及安全提示标牌。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6	道路交通	W155532530 营盘乡滑石板—平坝河 K10＋100m。该路段为一般弯坡路段，无交通信号控制，标志标线缺失，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汛期有落石和淹水隐患。	道路交通	红河州金平县	金平县人民政府	金平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增设限速标志、爆闪灯、减速设施及安全提示标牌，改善道路漫水情况。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27	道路交通	X36034 羊坝线一纳鸟村便道 K0 ＋ 150m。该路段为急弯路段，无交通信号控制，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标线缺失，视距不良，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文山州丘北县	丘北县人民政府	丘北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完善路侧护栏，增设急弯标志、限速标志、减速设施、凸面镜及安全提示标牌。	文山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8	道路交通	Y40115 贺南东一红东 K5 ＋ 240m。该路段为急弯路段，无交通信号控制，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标线缺失，视距不良，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景洪市人民政府	景洪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完善路侧护栏，增设急弯标志、限速标志、减速设施、凸面镜及安全提示标牌。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9	道路交通	X30055 朵祜路 K13 ＋ 800m。该路段为急弯路段，视距不良，标志标线缺失，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大理州弥渡县	弥渡县人民政府	弥渡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增设急弯标志、限速标志、减速设施、凸面镜及安全提示标牌。	大理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0	道路交通	Y41152 前进村恰呆王地组通组公路 K1 ＋ 120m。该路段为弯坡路段，无交通信号控制，标志标线缺失，安全防护设施不连续，视距不良，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怒江州泸水市	泸水市人民政府	泸水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完善路侧护栏，增设急弯标志、限速标志、减速设施、凸面镜及安全提示标牌。	怒江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1	道路交通	Y40402 升平镇巨水公路 K1 ＋ 35m。该路段为一般弯坡路段，标志不足，视距不良，缺少减速设施和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迪庆州德钦县	德钦县人民政府	德钦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增设急弯标志、限速标志、减速设施、视距补偿设施及安全提示标牌。	迪庆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2	道路交通	X30009 羊拉公路 K93 ＋ 159m 路段。该路段为三岔路口，视距差，无道路中心线，缺警示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	迪庆州德钦县	德钦县人民政府	德钦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施划公路标线，增设波形防护栏、交通安全标识，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	迪庆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
33	冒顶、中毒窒息	勐腊县瑶区乡鱼塘山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鱼塘山铅锌铁矿。1. 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2. 未按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压风及供水施救系统；3.910m 中段部分巷道采用木支护，950m 巷道部分电缆为非阻燃产品；4. 避灾线路、通风系统等部分图纸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未将其他采区采空区、废弃巷道填到绘图纸中，未绘制地质地形图，未绘制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和通信系统图，矿山供配电系统现状图与实际不符；5. 备用柴油发电机未接线，设备老旧，容量低于设计容量，不能满足备用电源要求。	非煤矿山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按设计完善井下通风系统；2. 按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压风及供水施救系统；3. 淘汰主要井巷木支护，井下所有非阻燃电缆全部更换为阻燃电缆；4.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善井下避灾线路、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等图纸；5.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更换井下备用电源。	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4〕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5号）提出的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工作要求，在加快2024年度第一批16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基础上，压茬推进新一批10个重点事项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企业事项					
经营发展	1	企业迁移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迁出调档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省税务局

经营发展	1	企业迁移登记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省市场监管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企业数据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省税务局
			统计报表填报		省统计局
			社保信息填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昆明海关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省商务厅
	3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省公安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省自然资源厅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		省国动办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范围）		省气象局
（二）个人事项					
生活	5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省医保局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生育费用直接结算		
安居	6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婚姻信息核验		省民政厅
			征信信息查询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安居	6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贷款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云南金融监管局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省税务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安居	7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省公安厅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省民政厅
			婚宴信息核验		省民政厅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省教育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省自然资源厅
	8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省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电表过户		省能源局
			水表过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天然气过户		
就业	9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报到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省公安厅
			居民身份证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
教育	10	留学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省公安厅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省公安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4〕2号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局、省地质调查局，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全省矿产资源管理“一盘棋”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矿业权出让登记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坚持开发利用和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绿色发展的原则，按照“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市场配置、合同管理、责权统一”的要求，科学调控、合理布局矿业权，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合理开发利用，切实保护矿山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国家规定可协议出让的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国家和云南省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保证金或保函制度，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竞争出让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按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起始价；其余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出让收益矿种的矿业权，按照云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确定起始价。

三、严管严控矿业权协议出让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应集体决策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协议出让矿业权应当按规定征求州（市）级人民政府意见。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矿业权，符合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视同为符合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要求，无需纳入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年度出让计划，可依申请直接纳入专项出让计划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一）支持深部上部勘查开采。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勘查程度达到设置采矿权条件的，可协议出让主矿种及共（伴）生矿种采矿权。

（二）依法推进零星资源利用。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协议出让主矿种及共（伴）生矿种采矿权:

1. 新增矿区范围面积小于已设采矿权面积的40%，且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

2. 新增矿区范围与已设采矿权毗邻，周边、

零星分散资源属于国家出资探明地或经评审（备案）的查明资源储量，且经矿业权设置合理性论证不能单独设置采矿权；

3. 新增矿区范围应与周边其他主体已设矿业权保持合理的安全间距；

4. 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应一次申请，符合条件的最多协议出让一次；

5. 采矿权变更登记时，资源勘查程度应符合规定。

（三）合理设置夹缝区域矿业权。同一矿种采矿权与采矿权之间、同一采矿权不同区块之间、采矿权与已批复有效划定矿区范围之间、采矿权与探矿权（勘查程度达到转采矿权要求）之间、探矿权与探矿权之间不具备单独设置矿业权条件，且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的空间范围为“夹缝区域”。其中，采矿权与采矿权之间、同一采矿权不同区块之间、采矿权与已批复有效划定矿区范围之间、采矿权与探矿权（勘查程度达到转采矿权要求）之间的夹缝区域协议出让采矿权，探矿权之间的夹缝区域协议出让探矿权。出让夹缝区域矿业权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矿业权（含已批复有效划定矿区范围）之间、同一采矿权不同区块之间的最近距离应小于 350 米（含）；

2. 形成夹缝区域的矿业权应属同一主体，其中，各级政府按权限已批准并继续执行的整合方案或已审核同意的保留清单范围内的整合矿业权，被整合矿业权人与整合主体协商一致并共同提交矿业权登记申请的可视为同一主体；

3. 形成夹缝区域的矿业权应在有效期内，但各级政府按权限已批准的被整合矿业权除外；

4. 夹缝区域出让采矿权且属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的，夹缝区域勘查程度应满足设置采矿权条件和出让收益评估要求；属于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的，采矿权变更登记时，资源勘查程度应符合规定。

（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本通知印发前，已存在的超出采矿权矿区范围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露天剥离范围，且不在矿区范围外开采矿产资源的，经州（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将超出矿区范围部分纳入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同一采矿权只可申请一次协议出让开拓工程超出矿区范围的部分。

四、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实行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在落实矿业权设置准入审查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一）健全“净矿”出让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和完善矿业权出让准入审查要求和制度，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健全矿业权出让计划制度，确保出让范围符合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按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对出让范围的用地用林用草等合法合规性进行提前审查，确保出让后矿业权人能依法办理审批登记。

（二）规范采矿权“净矿”出让流程。对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中具备“净矿”出让条件的采矿权，可按程序纳入出让计划，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的，应当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全面推行和实施电子化交易，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和交易大厅发布出让公告。

（三）提高“净矿”出让服务保障水平。要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按规定和合同约定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五、深化同一矿种矿业权同级管理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石油、烃

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矿产外（以下简称“部级管理矿种”），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磷、硼、萤石23种矿产（以下简称“省级管理矿种”）矿业权出让和矿业权新立、扩大勘查开采范围、变更（增列）勘查开采矿种、探矿权合并、探矿权分立等涉及矿产资源配置的登记事项，其余登记事项委托下放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级、省级管理矿种以外的其他矿种出让、登记分别由州（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一）矿业权出让计划。深化矿业权出让计划制度改革，矿业权出让一律纳入出让计划。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原则，出让计划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矿业权出让计划分为年度出让计划和专项出让计划，按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的新立矿业权，纳入年度出让计划；协议出让等其他出让矿业权的情形纳入专项出让计划。

矿业权出让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应纳入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和出让计划管理，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无须纳入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可直接按专项出让计划报批后实施，省级管理矿种纳入出让项目库的探矿权拟出让勘查区块范围一般不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3种省级管理矿种的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建设和出让计划审查报批，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级、省级管理矿种及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以外矿种（以下简称“州市级管理矿种”）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建设和出让计划审查报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以下简称“县级管理矿种”）采矿权出让项目库建设和出让计划审查报批。

省级管理矿种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级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中优选，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智能审批系统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下一年度出让计划建议，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出让。因云南省产业政策及地方经济发展确需加快矿业权出让的，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报批。

（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3种省级管理矿种探矿权出让和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分立、变更勘查主矿种登记。

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管理矿种探矿权延续、缩小勘查区块范围、转让变更、探矿权人名称变更、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州市级管理矿种探矿权出让、登记。

（三）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3种省级管理矿种采矿权出让和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登记。

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管理矿种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变更开采方式、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州市级管理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县级管理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

（四）做好技术支撑及评审服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3种省级管理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备案）及自然资源部委托的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0种矿产勘查实施方案评审；负责省级管理矿种（含主矿种、共生矿种、伴生矿种）或按规定应由省级负责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其他矿种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备案）按出让登记权限参照执行。相关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落实油气勘查开采改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

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照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油气地质勘查开采，并按规定做好办理勘查开采油气相关手续的服务工作。

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 30 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并同时抄送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 5 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 5 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违法采矿处理。油气矿业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 5 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 5 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 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 / 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油气探矿权可以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但新出让的油气探矿权 5 年内不得用于抵扣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应扣减面积。

已设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原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其中，扣减勘查许可证面积相关条款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

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 / T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 / T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一）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

（二）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的要求调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权限，除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以及建设项目压覆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级管理矿种（含主矿种、共生矿种、伴生矿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以及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由省或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主矿种、共生矿种、伴生矿种为部级管理的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其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由州（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执行。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除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跨州（市）行政区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委托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内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不区分矿种管理权限。

（三）规范其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情形。

因矿政管理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需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评审权限委托评审机构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属省自然资源厅管理权限的，由厅组织开展技术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评审意见书和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等矿政管理的依据。

（四）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权限。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起始价确定按矿业权登记权限实行同级管理。省自然资源厅按规定组织部级管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起始价确定，负责省级管理矿种矿业权新立、扩大勘查开采范围、探矿权合并分立、采矿权变更（增列）开采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起始价确定；州（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矿业权登记权限，同级负责出让收益评估、起始价确定。

（五）规范选取评审评估机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权限，可以自行组织评审（备案），或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应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评审、评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评审评估机构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或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理性、合规性终身负责。

九、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

坚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开展的地质勘查主要负责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勘查及云南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确定实施的其他矿种勘查工作，引导和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项目任务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不再新设置探矿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设探矿权的，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勘查成果出让矿业权或储备。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应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十、其他事项

（一）新旧政策衔接。在本通知印发前州（市）按规定已批准出让或已组织出让的省级管理矿种矿业权，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完成矿业权出让登记后将数据移交省自然资源厅。

（二）规范申报程序。符合矿业权协议出让情形的，由矿业权人向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按专项出让计划程序审查后，由有出让权限的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其中已设矿业权按规定申请协议出让探矿权的，应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申请办理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变更登记；已设矿业权按规定申请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应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申请办理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三）规范数据汇交。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完成省级管理矿种委托下放事项登记后，由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平台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编码，编码配号后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缮证，并同时将审批资料电子档案归档汇交。其他矿种由州（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权限完成审批登记工作，并按技术标准做好与全省矿业权数据“一张图”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汇聚工作。

（四）特殊事项办理。省级管理矿种矿业权勘查开采范围跨州（市）行政区域的，由占勘查区块、矿区范围面积大的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权限负责登记，涉及的其他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矿业权勘查开采矿种有两个及以上的，按主矿种出让登记权限进行管理。已设采矿权变更（增列）开采矿种涉及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变更（增列）后的主矿种

出让登记权限进行管理。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主矿种与勘查开采登记主矿种不一致时，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权限进行评审（备案）。共（伴）生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权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落实管理责任。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开展矿业权出让和登记工作，严禁越权出让、登记，严禁将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矿产地分割出让或将同一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分期出让。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将所负责的出让登记权限下放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出让和登记矿业权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云自然资规〔2020〕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4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5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省自然资源厅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流转电子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监管规〔2024〕3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为加快健全云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潜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发展质量，现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流转电子交易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流转电子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健全云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潜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发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农政改发〔2023〕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纳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农村产权流转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农村产权流转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电子交易系统，或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接入的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和电子监督系统完成的农村产权流转、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本规则所称交易主体，是指依法自愿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受让方。

第四条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开发、建设、管理、维护电子交易系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林草、水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农村产权交易行业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各级交易中心”）为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本行政区域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提供进场受理、资料核验、信息发布、交易报价、交易鉴证、方便场地、设施、网络等综合服务，维护场内交易秩序。

第七条　下列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适用本规则:

（一）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三）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交易标的。

第二章　交易系统

第八条　电子交易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交易系统日常维护、运行监测、数据备份等机制，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流程设计，最大限度防止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被泄露。加强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严禁非法处理个人信息。

第九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采用可靠的身

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未授权操作，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流程设计，最大限度防止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被泄露。

第十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为交易活动当事人在线完成农村产权交易全过程提供服务，并按照交易平台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要求，向电子服务系统实时交互交易过程信息数据，同时满足电子监督系统在线全过程监管要求。

第十一条　电子交易系统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所涉及的时间，均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交易公示公告信息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交易活动参与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做的合法合规操作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做的操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电子交易方式与程序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可以采取公开竞价（包括拍卖、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协议出让、招投标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采取拍卖方式交易的，各级交易中心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各级交易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交易的，各级交易中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交易时，应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十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交易申请。由出让方或委托第三方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具体材料如下：

1. 农村产权交易申请书；

2. 出让方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产权权属证明材料；

4.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5. 涉及相关权利人优先权的，提供相关权利人放弃优先权的证明材料；

6. 依法需进行评估的，应提供评估机构出具交易资产资源评估报告；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委托受理。由各级交易中心对出让方或委托第三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进入信息公告环节。受理时限最长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核验未通过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三）信息公告。由各级交易中心对受理的交易信息通过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出让信息公告，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期原则上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告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出让方信息、标的的基本情况、受让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受让方报名登记起止时间及方式、交易条件及时间地点、交易方式、依法依规应当设立保证金的情形、公告公示时间、相关法律责任、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等。出让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作为交易公告信息提供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各级交易中心对所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公告时的起始价由出让方确定。依照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出让方需履行相关程序的，则由该决策人或批准人按规定程序确定；依法须经资产评估的，出让方或交易决策人、批准人确定的首次起始价不得低于该资产

评估结果。

公告期间，出让方不得随意变更公告内容，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出合理说明并经原审核、审批机构同意，在原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交易公告中涉及交易价格、受让条件、报价方式及支付方式等可能对交易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交易信息变更，应重新计算公告期。

（四）受让受理。意向受让方应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农村产权受让申请书;

2. 受让方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4. 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5.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缴纳保证金。意向受让方按照交易公告要求规定时限内在指定账户缴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各级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或交易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交易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组织交易。由各级交易中心按照交易公告确定的交易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组织资格审核和交易。

（七）成交公示。各级交易中心应在成交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公示内容应当包含项目名称、标的评估价、出让底价、成交价、交易双方、监管部门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八）组织签约。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当签订规范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合同。

（九）交易结算。交易双方根据所签订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保证金由各级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管理。

（十）交易鉴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合同经出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各级交易中心向交易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鉴证书内容应当载明项目标的和交易的基本信息，且所记载的内容应与出让公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归档备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完成后，各级交易中心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合同归档，相关信息自动交互至电子交易系统，按照“一项目一档”要求，归档保存，满足监督、审计和其他管理部门实时调阅和查询。

第四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可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应是产权权利人或受托人。

第十八条　交易各方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负责。成交双方应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十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需要备案的，流转交易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向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第五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正常开展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后，相关当事

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平台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出现第二十条所述情形，电子交易系统建设、运行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能够保证在交易活动开始时间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继续进行。

（二）若交易活动无法按时进行，项目暂停，暂停期限由各级交易中心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向交易双方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导致项目暂停的情形消除后，各级交易中心应尽快向交易双方发出恢复交易通知，恢复电子交易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出让方、受让方或者第三方向各级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各级交易中心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交易项目权属不清晰或者权属有纠纷的;

（二）交易项目登记信息不实、无效的;

（三）交易项目登记材料不齐全、无效或者流程不规范的;

（四）交易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止期限由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天。各级农业农村、林草、水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止交易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出让方、受让方或者第三方向各级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各级交易中心确认后终止交易:

（一）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交易方或与产权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终止理由并举证证明，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三）违反规划、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的;

（四）根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应当终止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林草、水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农村产权交易行业监督管理。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交易双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同级农业农村、林草、水利、自然资源部门等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异议，由行政监督部门及时答复；交易双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交易主体之间发生争议时，可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级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出让方、受让方或者第三方违反本规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流程，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各级交易中心应当予以提醒、记录并及时向同级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发现电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

转同级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各级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交易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保障单位，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为弄虚作假、串通竞价等提供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交易活动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2024 年 10 月

10 月 1 日　云南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升国旗仪式在昆明举行。王宁、王予波、刘晓凯参加，石玉钢主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级部门和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离退休老干部代表，云岭楷模、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代表，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学校师生、公安民警、消防员、武警官兵代表等共约 1200 人参加。

10 月 3 日　王予波以“四不两直”方式在昆明调研检查假日旅游、值班应急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提升服务促进旅游繁荣发展，扛牢责任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假期。王予波到西山景区管理局和游客中心，向现场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先后走访茶马花街、华亭寺、聂耳墓等景点；到省文化和旅游厅调度中心、监管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看望值班工作人员，视频调度部分景区现场，了解全省假日旅游发展情况；到省应急管理厅检查值班情况，视频抽查昆明、普洱、昭通、楚雄、丽江等州（市），了解各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情况，向坚守岗位的全体同志致以节日的问候。王学勤参加调研。

10 月 8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大理现场会，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以顽强的行动力、落实力、意志力，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前，王予波到大理洱海站、大理华晟公司调研。

10 月 9 日　云南省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宗国英主持。王树芬、王浩发言。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曾艳、杨斌、

任军号、罗红江、王光辉、韩梅、王学勤出席，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10月10日　王宁等省领导与广大观众一起在云南省大剧院观看反映民族团结誓词碑光荣历史的民族史诗话剧、新时代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剧目《澜沧水长》演出，共同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回顾党的民族工作光辉历程，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光荣传统。冯志礼、邱江、刘非、曾艳、宗国英、任军号、王浩、王正英、赵金、陈玉侯、何波、王以志、韩梅、张荣明，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少数民族代表、机关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等观看演出。

10—11日，王予波在迪庆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的重要回信，落实省委工作要求，不断夯实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基础，让各族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王予波到香格里拉市上江乡调研金上新城规划，入户走访刘艳云、和美英等群众；到德钦县升平镇了解避险搬迁推进情况，入户走访王天勇等群众；到香格里拉国家公园、尼西乡汤堆村、建塘镇金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调研。郭大进、王学勤参加调研。

10月11日　王宁到云南民族大学作形势政策报告并讲授思政课。邱江、张治礼、杨洋、王正英参加。

10月12日　王予波率队就领办的重点建议，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参加重点督办建议办理面商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常态长效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实际行动尊崇制度、执行制度、维护制度。宗国英主持，郭大进、韩梅、王学勤出席。

全省高等教育现场推进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正英主持。

10月13日　全省加力推动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工作部署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正英出席并讲话。

10月14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四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3年来连续第12次调度。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提工作要求，刘洪建、邱江、杨斌、王浩、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胡大鹏、王学勤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省政协召开“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工作主线，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题协商会。王正英出席并讲话，王以志主持。

10月15日　15—1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王光谦率民盟中央调研组在滇围绕我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等开展民主监督调研。15日，召开座谈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汇报。王予波出席并介绍有关工作情况。调研组成员张道宏、陆桂华、徐彬，张治礼、郭大进、王学勤参加座谈会。

15—16日，王宁在文山调研。邱江、王正英

参加调研。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医保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好各族群众健康福祉。王予波到延安医院观摩远程医疗展示，了解医保结算情况，向就诊群众询问医保报销上有什么困难问题；到省医保局与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办事群众交流，调研全省医保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并在省医保局召开座谈会。杨洋、王学勤参加调研。

2024 年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在昆明开幕。王浩出席并宣布开幕。

10 月 17 日　王宁在昆明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邹磊一行见面会谈。邱江、刘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余波、李建伟参加会谈。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安南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见证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王正英、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孝振代表双方签约。石玉钢、王学勤，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志禹参加。

省政协召开第 080 号重点提案《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提案》办理协商会。杨洋出席并提要求，王以志主持并讲话。

10 月 18 日　省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推动各级各部门扛牢食品安全政治责任，深入排查整治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水平。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邱江、曾艳、刘勇、王正英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54 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全省经济运行和推动西部大开发、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等工作。

10 月 19 日　2024 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洱海）论坛在大理举办。包括主论坛、4 个平行分论坛以及多项配套活动。与会中外嘉宾围绕“携手推进生态友好的现代化”主题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全球发展智库首席专家、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辜胜阻应邀出席并作特别发言。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郭卫民，郭大进，喀麦隆驻华大使马丁 · 姆巴纳，克罗地亚驻华大使达里欧 · 米海林，毛里求斯驻华大使王纯万，马耳他驻华大使白瀚轩，尼加拉瓜驻华大使迈克尔 · 坎贝尔，萨摩亚驻华使馆临时代办齐塔 · 韦提梅等多国驻华使节，以及老挝、缅甸等国驻昆领事官员，荷兰瓦赫宁根大学教授、诺贝尔奖获得者欧意玛出席。本届论坛由中国外文局、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主办，中国外文局国际传播发展中心、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大理州人民政府承办。

10 月 21 日　21—25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率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及党外委员在滇就“深化滇港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开展视察。王宁与视察组进行工作交流。王予波出席视察情况反馈会并讲话。刘晓凯主持座谈会。全国

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王伟参加视察。邱江、王显刚、和良辉、王学勤、张荣明参加有关活动。

全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昆明石林召开。王宁、王予波作批示。郭大进出席并讲话。

王予波在云南财经大学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讲授思政课，寄语广大师生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永远听党话、跟党走，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融入血脉，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挺膺担当。课前，王予波到省跨境数字商务工程研究中心调研。王学勤参加。

10 月 22 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晓凯参加。杨亚林、宗国英、张应杰、王光辉作学习交流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10 月 23 日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发展新质生产力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做到创新理念要强、创新机制要强、创新投入要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王予波到云南白药智能工厂调研，了解企业改革发展情况；到云南锡铟实验室，了解信息技术与冶炼技术融合情况；到联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问工业控制器及软件开发应用情况。刘洪建、刘勇、王学勤分别参加调研。

10 月 24 日　全省三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昆明举行。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10 月 25 日　王予波主持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的重要回信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高质量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省人民政府领导作交流发言。

全省畜牧业暨生猪产业发展座谈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

10 月 26 日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王宁、王予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望明、总经理侯安贵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并见证签约。王浩和侯安贵，省国资委负责人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建兵，分别代表双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邱江、王学勤，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朱永红参加。

2024 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在大理开幕。王宁，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高志丹出席开幕式。王予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关志鸥，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周进强致辞。王宁、高志丹、王予波、关志鸥共同为大会启幕。邱江、王显刚、杨洋、杨宁、王学勤出席。

10 月 27 日　2024 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云南省户外运动产业资源推介专场在大理举行。杨洋出席并致辞。

10 月 29 日　省政协召开“以‘有一种叫云

南的生活’为品牌，加快推动旅游转型升级”专题协商会。王浩出席并讲话，童志云主持。

云南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杨亚林作开班动员和专题辅导。胡大鹏、张应杰、王光辉出席。

10 月 30 日　以“加快推进中缅国际大通道建设　持续深化中缅经贸合作”为主题的第五届中缅智库高端论坛在德宏芒市举行。来自北京外国语大学、华侨大学、深圳大学、中山大学、云南大学、新华社仰光分社、交通运输部、中信建设集团、中国中铁集团等的专家学者、相关领导以及缅甸等相关人员共计 200 余人参加。郭大进就经贸合作、交通运输建设同缅方进行会谈，参加开幕式并致辞。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